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6月22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8日16: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监事朱美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如下：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匡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素君简历

刘素君女士：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3月历任衡阳锰制品厂会计、主办会计；1986年4月至1991年6月历任衡阳动力配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

刘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素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匡义斌简历

匡义斌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9月先后任职国营江北机械厂教师、团委书记、行政后勤处处长、厂工会副主席、第二分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湖北航天建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武汉三江航天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贵州恒达源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福鑫联投（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

年 3 月任火星红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天山铝业，负责外联工作。

匡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匡义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